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741號

原　　告　蕾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月惠
原　　告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原　　告　江蘇麗珠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東山律師
複代理人　李美寬律師
被　　告　蘇杜免
訴訟代理人　蕭仁杰律師
　　游泗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經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拆除建物返還土地之部分，依照原告所提出之鄰近地區土地交易實價登錄資料為每坪新台幣（下同）2,092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23,414,710元（2,092,000*0.3025*37），訴之聲明第2-4項部分不再計算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8,096元，扣除已繳134,936元，應補繳83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東紅